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本次发行前,淮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52,700,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淮矿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淮矿集团签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淮矿集团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淮矿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淮矿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条件。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所需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且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编号:2024-03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表明或隐含对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表明或隐含对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表明或隐含对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电子邮箱:board@hwasu.com

邮政编码:2332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序号	非关联股东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关联股东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编号:2024-04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 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编号:2024-03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炳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五、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六、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七、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八、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九、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五、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六、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七、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八、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十九、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二十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分派股息:PI=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I=P0/(1+N)

两期时点发行:PI=(P0-D)/(1+N)